

王道商業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經 2013.4.24 第五屆第 13 次董事會核准實施

2013.6.26 第五屆第 14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2016.12.28 第六屆第 23 次董事會核定更名，2017.1.1 生效

2017.4.28 第六屆第 27 次董事會修訂，本行股票上市後生效

2019.6.26 第七屆第 18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2022.11.2 第八屆第 19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第一條 依據及目的

茲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訂定本股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以確保本公司內部各項股權管理及作業符合法令規定。

第二條 管理範疇

本辦法所稱股權管理，係指法定最低持股成數、股權異動申報、庫藏股賣出禁止、短線交易及內線交易禁止等事宜之規範與管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之內部人暨內部人之關係人。內部人係指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代表人)、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係指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而利用他人名義之判定，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管理單位

本公司股權管理單位為董事會秘書部。
管理單位辦理各項股權管理及申報作業，應符合法令規定及其他主管機關核頒之處理準則，並得視業務需要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五條 最低持股成數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有關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成數規定(以下稱規定成數)。

本公司全體董事，於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規

定成數時，應由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補足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於任期中轉讓股份或部分解任，致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低於規定成數時，應由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補足之。

第六條 持股轉讓之事前申報

本公司內部人暨內部人之關係人其股票之轉讓，應依下列之一方式為之：

一、 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二、 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一)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係指內部人自取得其身分之日起六個月。

(二)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規定，除以拍賣、標購、盤後定價交易、鉅額買賣等方式進行交易，而不受轉讓數量之限制外，係依下列方式擇一計算每日可轉讓股數：

1. 發行股數在三千萬股以下部分，按千分之二計算，超過三千萬股之部分按千分之一計算。

2. 申報日之前十個營業日，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平均每日交易量(股數)之百分之五。。

三、 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

經由前項第三款受讓之股票，受讓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依前項各款所列方式之一為之。

第七條 持股異動之申報及公告

本公司內部人暨內部人之關係人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之變動情形向管理單位申報；管理單位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公司內部人暨內部人之關係人持有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管理單位；管理單位應於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解質時，亦同。

持有本行股份擬達或達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及)銀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一定比率，應依各該規定辦理申請核准、申報及公告等作業。

第八條 庫藏股賣出之禁止

本公司依法令或有關規定，於集中交易市場實施庫藏股買回股份期間，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不得賣出。

第九條 短線交易之禁止

本公司內部人暨內部人之關係人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本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不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時，股東得以三十日之期限，請求董事行使之；逾期不行使時，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

本公司之董事不行使第一項之請求以致公司受損害時，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第十條 內線交易之禁止

下列第一、二款內部人暨內部人之關係人與其他各款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依法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一、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 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第一項所謂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應依據主管機關規範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之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權管理規章之提供及宣導

管理單位應提供初任本公司內部人有關股權管理規章或有關規

定，俾利其參考遵循。

主管機關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如有修訂相關股權管理之法令或頒布宣導函令，管理單位應轉知公司內部人知悉。

第十二條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異動之申報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異動時，本公司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於內部人新就(解)任及其關係人異動發生日起 2 日內，由管理單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其相關資訊。
- 二、管理單位應協助董事於就任日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於 10 日內由管理單位彙總影本函送臺灣證券交易所備查，惟有正當理由報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就任日起 15 日內。
- 三、管理單位應協助經理人於就任之日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本公司備查。

第十三條 法令適用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律、命令、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核定層級及核定日期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